|  |  |
| --- | --- |
| **议项：PL 3** | **文件 C23/66-C** |
| **2023年6月23日** |
| **原文：英文** |
|  |  |
| 澳大利亚、加拿大和美利坚合众国的文稿 | |
| 审议《国际电信规则》专家组（EG-ITRS）的职责范围草案 | |
| **目的**  澳大利亚、加拿大和美利坚合众国提交本文稿作为讨论理事会将依据全权代表大会第146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的指示设立的《国际电信规则》（ITRs）专家组的职责范围的基础。  **理事会需采取的行动**  请理事会**讨论并通过**EG-ITRs的职责范围。  **\_\_\_\_\_\_\_\_\_\_\_\_\_\_\_\_\_\_**  **参考文件**  全权代表大会[第146号决议](https://staging.itu.int/en/council/Documents/basic-texts-2023/RES-146-C.pdf)（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 理事会[第1379号决议](https://www.itu.int/md/S19-CL-C-0139/en)（待废止） | |

[...]新决议草案

《国际电信规则》专家组（EG-ITRs）

国际电联理事会，

考虑到

*a)* 有关国际电信世界大会（WCIT）的国际电联《组织法》第25条；

*b)* 有关其它大会和全会的国际电联《公约》第3条第48款；

*c)* 有关定期审议《国际电信规则》的全权代表大会第146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

忆及

*a)* 2014年和2018年理事会责成设立和重新设立《国际电信规则》专家组（EG-ITRs）；

*b)* 八年间，这些EG-ITRs召开会议，并于2014年和2018年向理事会提交了关于审查《国际电信规则》的最后报告，理事会又向2018年和2022年全权代表大会提交了上述最后报告，

做出决议

1 重新召集向所有成员国和部门成员开放的《国际电信规则》专家组（EG-ITRs），对《国际电信规则》进行审查，该组的职责范围见本决议附件1；

2 专家组有一位主席和六位副主席（国际电联每个区域一位），由理事会在顾及能力和资格、同时关注性别平衡的情况下提名；

3 EG-ITRs须制定工作进展报告，提交理事会2024年和2025年年度会议；

4 EG-ITRs须制定最后报告，提交理事会2026年会议，以便将该报告以及理事会的意见进一步提交2026年全权代表大会；

5 《国际电联大会、全会和会议的总规则》以及与理事会工作组相关的《理事会议事规则》须适用于专家组；

6 在最大可行程度上提供国际电联六种正式语文的同声传译、远程参会、网播、字幕和转录文本；

7 根据国际电联的文件获取政策，专家组会议的所有输出文件均公开提供，而且所有输入文件须根据提交方的决定公开提供；

8 EG-ITRs应在2023年、2024年和2025年理事会工作组集中开会时段召开会议，而且最后的面对面会议应在理事会2026年会议之前召开，

责成秘书长

为落实本决议做出必要安排，

责成各局主任

1 在各自职权范围内，并且在听取相关顾问组建议的情况下，为专家组的工作献计献策，同时认识到，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开展的多数工作与《国际电信规则》相关；

2 在拥有可用资源时，按照联合国确定的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名单，考虑提供与会补贴，以扩大专家组工作的参与度，

请成员国和部门成员

参加EG-ITRs的工作并为审议《国际电信规则》贡献力量。

**附件：**1件

附件

《国际电信规则》专家组（EG-ITRs）的职责范围

1 EG-ITRs须在成员国、部门成员提交的文稿以及必要时各局主任提供的输入意见的基础上全面审议《国际电信规则》。

2 EG-ITRs须对《国际电信规则》进行逐款审议，重点关注2012年版《国际电信规则》，同时考虑到先前的EG-ITRs向2018年和2022年全权代表大会提交的最后报告。

3 审议工作应包括：

a) 有关运营商和/或电信主管部门当前使用《国际电信规则》情况的实证数据，包括《国际电信规则》条款在促进国际电信/ICT业务和网络的提供与发展方面的适用性；

b) 2012年版《国际电信规则》条款的灵活性，以适应电信/ICT新趋势并研究解决国际电信/ICT环境中正在出现的问题；

4 EG-ITRs将向理事会2024年和2025年会议提交进展报告，并且向理事会2026年会议提交最后报告，之后将报告连同理事会的意见一并进一步提交2026年全权代表大会。

\_\_\_\_\_\_\_\_\_\_\_\_\_\_